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損	售 	4.特售中請書	
一、	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二、	申請人:	□有□無受監護/輔助:	宣告
	出生日期:年月日 統一編	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勾選者免填)		
	電子郵件信箱:		
三、	委(託)任關係		
	代理人:連絡電	話:	
	出生日期:年月日 統一編	號: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四、	買賣契約及建案基本資料	_	
			查結果
序	張月		機關審核
			不符
1		=	
2	簽約日期:年月日		
3	建案所在地:縣、市鄉	(鎮、市、區)	
4	建案名稱:		
5			
6	建案類別:(請勾選)		

已繳價款:___仟__佰__拾__萬___千__拾___元整(含定金)

一、買受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

□預售屋(指尚未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之建案),建造執照號碼: _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_年___字第_____號。 □新建成屋(指領得使用執照尚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之成屋),使用執照號碼: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

契約總價:___仟__佰__拾__萬__千__拾__元整

本申請案件□有□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年___字第____號。

轉售。

7

8

	(註:前述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由出	
	賣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	同一買受人□是□否曾於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或核准契約讓與或轉售。如有者:	
	申請日期:年月日,核准日期:年月日	

五、申請事由 (請勾選申請事由,勿重複勾選)

- □(一)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因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或第4款規定而終止其與雇主勞動契約,逾6個月以上迄未就業,且簽約前已受僱該雇主達1年以上者。
- □(二)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或因意外事故遭受傷害,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重大傷病,或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特定病症,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
- □(三)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因災害毀損原設籍居住之房屋,致不堪居住使用,須另行租屋,且被毀損房屋為買受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有者。
- □(四)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因重大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遭受重大傷害,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特定病症,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認定有6個月以上全日照顧需要者。
- □(五)買受人於簽約繳款後死亡,其繼承人讓與或轉售該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或經協議變價分配,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或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辦理變價分配者。
- □(六)買受人為自然人,其於簽約繳款後,將契約權利讓與或轉售與該契約所列其他 共同買受之自然人或法人。

六、申請人身分資格及契約文件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运結果 機關審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				一、由買受人申請,並以自然人
	本。				為限。如買受人死亡,由繼
2	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				承人為申請人。
	本。				二、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
					制行為能力者,應檢附法
3	買受人或繼承人如受監護				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
	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而輔助				本。
	人不為同意者,應檢附法院				三、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者,應
	許可處分不動產文件。				由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

4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影本。 □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書影 本。				其處分不動產,應取得法院許可文件。 四、申請人受輔助宣告,其處分,輔助人不為同意者,其處分,輔助宣告人同意者,所以有關。 一次,有人為之。 一次,有人。 一个,有人。 一个,有人,有一个。 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
七、依	申請事由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按	勾選申請	青事由填	 [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一)非	自願離職				
受	僱(投保)單位:			統-	-編號:
到	職投保日期:年月_	日		離耶	哉日期:年月日
			審查	結果	
序號	檢附文件	份數	(受理機	關審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				一、離職證明文件所載之離職
	勞動主管機關核發載有非				日期應於簽約日以後。
	自願離職原因及法規依據				二、離職事由應符合所列非自 願離職情事,不包括定期
0	之離職證明文件。				性契約屆滿之終止。但定
2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				期性契約因所列之非自
3	□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				願離職情事而提前終止
0	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				勞動契約者,仍有適用。
	影本。				三、買受人於簽約日前受僱該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雇主之勞工保險、就業保
					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之投保年資,應達 1 年(含)以上。
					(含)以上。 四、買受人終止勞動契約後,
買受	人迄未就業聲明事項				一
	非自願離職後逾6個月,迄未				□ □ □ □ □ □ □ □ □ □ □ □ □ □ □ □ □ □ □
	豐)或任職於政府機關(學校 -),如有	「不實,」	願負法	災害保險,無受僱其他公
律責任	士。				司行號之投保紀錄(不含
	買受人:			(簽章)	離職後,改投保職業工會
					且未向工會支領薪資
1					者),並由買受人具結迄

未受僱於其他公司行號
(團體)或政府機關(學
校)。

(二)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者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審查(受理機	結果 關審核)	備註
\ 1 %\\\C	//S/11/	77 50		不符合	174 5—
1	□重大傷病證明(卡)□醫療機構開具之特定病				一、重大傷病證明(卡)首次核 定日期,或醫療機構之診
	症診斷證明書。				斷證明書所載意外事故遭
2	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患者				受傷害、就醫、確診、評估
	為買受人之家庭成員而非				或診斷日期,均應於簽約
	本人者,應檢附買受人與患				日以後。
	者關係之戶籍資料。				二、重大傷病證明(卡)如非首
3	重大傷病或特定病症患者				次核發者,受理機關 得 洽
	如為買受人戶籍內之兄弟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
	姊妹者,應檢附父母已死亡				署查詢其首次核定時間。
	之相關資料;如其已成年				三、因特定病症而申請者,醫療
	者,應檢附身心障礙及無配				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所
	偶相關資料。				載診斷及醫囑,應符合衛
4	□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				生福利部公告之「特定病
	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				症範圍」,並載明有6個月
	影本。				以上全日照顧需要。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三)因災害損毀原設籍居住房屋,須另行租屋者

災難類型:□風災□水災□震災□其他_____發生日期:___年___月__日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結果機關審核)不符合	備註		
1	房屋受災毀損不堪居住使 用說明(含現場照片)。				一、災害原因須為災害防救法 第2條第1款規定之災害,		
2	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登記或 稅籍資料。				且造成房屋毀損之情形, 如風災、水災、震災、爆炸		
3	買受人及其家庭成員戶籍 資料(含全戶人口之個人遷 徙記事)。				或森林火災等。 二、災害發生時間,應為簽約日 以後。		
4	另行租屋之租賃契約書影 本。				三、所稱原設籍居住房屋,指該 房屋為買受人於簽約前至		

5	受災害毀損房屋之所有者 或另行租屋之承租人,如為		房屋毀損前均設籍居住, 且該房屋為本人或其家庭
	買受人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成員所有者。
	者,應檢附父母已死亡之相		四、買受人原設籍居住房屋因
	關資料;如其已成年者,應		受災害毀損,須達「風災震
	檢附身心障礙及無配偶相		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
	關資料。		種類及標準」第4條規定
6	□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		不堪居住之程度。
	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		五、買受人原設籍居住房屋因
	影本。		受災害毀損,須另行租屋,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其租約之簽約日期應為災
•			害發生以後,且承租人應
			為買受人或其家庭成員。

(四)重大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亡

意夕	卜原因:	□車禍	□火災□]其他:		發生日期	دُ دُ	年月]	日
----	------	-----	------	------	--	------	-------	----	---	---

			1		
			審查	結果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受理機	關審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意外事故原因證明文件(如				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間,
	事故報案紀錄單、現場照片				應為簽約日以後。
	或起訴書等)。				二、第三人死亡證明或醫療機
					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意外
2	第三人□死亡證明□醫療				事故死亡、遭受傷害、就
	機構開具之特定病症診斷				醫、評估或診斷日期等,均
	證明書。				應於簽約日以後。
3	肇事者為買受人之家庭成				三、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
	員而非本人者,應檢附買受				書所載診斷及醫囑,應符
	人與肇事者關係之戶籍資				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特
	料。				定病症範圍」所列因傷害
4	肇事者如為買受人戶籍內				引起之病症,並經該部公
	之兄弟姊妹者,應檢附父母				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
	已死亡之相關資料;如其已				斷,認定有6個月以上全
	成年者,應檢附身心障礙及				日照顧需要。
	無配偶相關資料。				
5	□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				
	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				
	影本。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1- 11 12N 1 X 11				
	·				

(五)買受人死亡,契約讓與、轉售或變價分配

			審查	E 結果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受理模	機關審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				一、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
	户籍資料。				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
2	繼承人現在戶籍資料。				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
3	繼承系統表。				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
4	繼承證明文件(由全體繼承				律責任,並簽名。
	人繼承者免附)。				二、繼承相關證明文件,如遺
5	共同繼承而協議以變價分				囑、遺產分割協議、其他繼
	配者,應檢附變價分配協議				承人抛棄繼承證明文件或
	書(同意書)、法院判決書				法院確定判決等。
	或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				三、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或由
	力之證明文件。				其中一人繼承者,無須檢
6	──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				附協議變價分配之變價分
	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				配協議書等證明文件。
	影本。				四、依法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15/ A=				之證明文件,包括依民事
					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
					定之和解成立、仲裁法第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7條規定經法院裁定之仲
					裁判斷及鄉鎮市調解條例
					第27條規定,經法院核定
					之調解書等。
					五、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各繼
					承人之印鑑證明、法院或
					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文書
					等。

(六)共同買受人間之讓與或轉售

序號	應附文件	份數	審查結果 (受理機關審核)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讓與或轉售與共同買受人 聲明書。		2	1 11 12	一、申請讓與或轉售,以自然人為限。受讓對象,限該契約				
2	□預售屋□新建成屋買賣 契約已支付價款證明文件 影本。				所列共同買受之自然人或 法人。 二、受理機關於核准時,應於核 准函註明其讓與或轉售之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准函註明共議與或轉售之 對象,限同一買賣契約之 買方。				

八、聲明事項

(一)本申請案件確由申請人委託代理人辦理無訛。								
(二)本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含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受任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受理機關綜合審查結果: □無須經申請核准,不予受理。 □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發給核准函。								
□依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第8條第_款,通知補正。								
□依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第9條第1項第_款,駁回申請。								
□其他: (註: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買受人死亡者,而繼承人有2人以上者,申請人欄位得由其中1人代表填寫,附上申請人名冊,載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簽名等,並檢附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買受人之家庭成員,依內政部公告「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 第3點規定,包括:(一)買受人之配偶。(二)買受人之直系親屬。(三)買受人配偶之 直系親屬。(四)買受人父母均已死亡,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已成年 且無配偶之兄弟姊妹。
- 三、買受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第2項規定,申請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 全國每2年以1戶(棟)為限。共同買受或繼承而為共有者,其一部讓與或轉售之情 形,視為1戶(棟)之讓與或轉售,同受全國每2年以1戶(棟)之限制。
- 四、買受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將所申請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3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至300萬元罰鍰。
- 五、買受人因申請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應補正者,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 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案件後,發現買受人之陳述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除 撤銷原核准案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案機關辦理。如已讓與或轉售該核准標的 或刊登廣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3第1項規 定,處新臺幣50萬至300萬元罰鍰。

申請人名册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户籍地(勾	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處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勾	法定代理人簽章		
THE BIOLOGIC		次		
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處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户籍地(勾	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處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户籍地(勾	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處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勾	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處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户籍地(勾	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子郵件信箱				

(註:本表除依繼承證明文件,由其中繼承人一人繼承者外,如繼承人有二人以上,須逐一填列各繼承人資料)